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為一間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

##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若干轉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此外，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引致現金流量表之呈報方式改變及包括呈報股權變動表。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達致一致之呈報方式。

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下列影響，惟對現時或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故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 外幣

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外幣換算」撤銷本集團過去沿用可選擇按期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或業務之收益表之政策。現時收益報表須按平均匯率換算。

### 現金流量表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分為下列三類：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而並非如先前分為五類。本公司過去將已收利息及已付股息列作獨立項目，本年度已分類為合適之現金流量。除非利得稅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可獨立確認作投資或融資活動，否則分類為經營業務。海外附屬公司及業務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而非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 僱員福利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引入量度僱員福利之規則，包括退休福利計劃。由於本集團只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未有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內所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時對銷。

### 商譽

綜合時產生之商譽乃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附屬公司可分辨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權益超逾收購成本之數額。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基準資本化及攤銷，並分別於資產負債表呈報。

在釐定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時，亦計入未攤銷商譽之應佔數款。

### 收入確認

售出之貨品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維修、安裝、保養、接駁及顧問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所出租物業而預先收取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以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折舊、攤銷及任何可辨識減值虧損後列賬。

土地及樓宇以其重估價值(即按現有使用基準於估值日之公平價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其後任何虧值虧損後於資產負債表入賬。重估應足夠頻密以免其賬面值與於結算日採用公平價值釐定之賬面值存在重大差異。

重估土地及樓宇時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乃計入租賃物業重估儲備，惟有關之重估增值令到之前確認作開支之相同資產重估減值撥回除外。在這情況下，重估增值計入收益表內，惟以之前扣除之重估減值為限。土地及樓宇重估引致賬面淨值減少列作開支並於租賃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惟以超逾該項個別物業之前重估所產生之盈餘為限(如有)。其後出售土地及樓宇時，去年度尚未轉撥住保留溢利之應佔重估盈餘將轉撥往保留溢利。

因出售或棄用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物業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成本或估值計算折舊及攤銷：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四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具及裝置	10%－20%
辦公室設備	10%－20%
電腦器材	33 1/3%
汽車	20%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均經公平原則商定。

投資物業乃按於結算日所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列賬。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及減值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其中扣除，除非此項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所產生之虧絀，在此情況下，有關虧絀所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份乃從收益表扣除。倘先前已從收益表扣除虧絀而其後產生重估盈餘，則此項盈餘乃計入收益表內，數額以先前所扣除之虧絀為限。

於其後出售投資物業時，計入該物業應佔任何重估盈餘以釐定出售時之盈虧。

以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若尚未到期之租約年期超過20年（包括續租期），則毋須就折舊或攤銷提撥準備。

###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減任何可辨認減值後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

###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並初步以成本值計算。

除持有直至到期之債務證券外，投資乃作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分類。

為策略性持有一段可辨認長時間之證券投資乃於其後申報時以其成本值計算，並扣除其他非暫時性減值後入賬。

其他投資以其公平價值入賬，而未變現損益則計入年度內溢利或虧損淨額。

### 存貨

存貨（即持作轉售之商品）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並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資產淨值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減去成功銷售所必須之估計成本之估計售價。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以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於購買日期按其公平價值撥充資本。租賃者相應之債務(未計利息支出)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租購債務。融資成本(即租約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乃於有關租約年期於收表列作開支，以便能就餘下之債務餘額在各會計期間列作固定支出。

####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核其有形資產之賬面淨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任何減值虧損。倘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被估計至低於其賬面淨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淨值將被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被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若有關重估資產根據其他會計實務準則為附有重估價值者，則有關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若該減值虧損其後得以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淨值會增加至其經修定之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數值，是項賬面淨值之增加不可超越有關資產假設並未於上個年度被確認為出現減值虧損之賬面淨值。減值虧損撥回會隨即確認為收入，惟倘若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會計實務準則為附有重估價值者，則有關減值虧損之撇銷會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當作重估增值處理。

#### 稅項

稅項乃根據年度業績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減免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乃若干收支項目在稅務及財務報表上採納不同會計期間，因而產生時差。時差於稅務上之影響乃按負債法計算，於可預見將來可能確定為稅項負債或資產者於財務報表中列為遞延稅項。

####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分別計作開支於收益表中扣除。

#### 外幣

以外貨幣計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滙率換算。以外貨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滙率再換算為港元。因滙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損益表處理。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在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概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年內平均滙率換算。因綜合賬目產生之滙兌差額概撥入滙兌儲備中處理。有關滙兌差額則於出售業務期間內確認作收入或開支。

###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並於收益表內扣除。

## 4. 營業額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銷售貨品	<b>789,072</b>	677,400
維修服務	<b>14,877</b>	7,161
保養服務	<b>9,891</b>	9,079
安裝服務	<b>3,403</b>	4,584
流動電話接駁服務	<b>1,817</b>	22,912
顧問服務	<b>-</b>	3,059
租金收入	<b>2,345</b>	2,522
	<hr/>	<hr/>
	<b>821,405</b>	726,717
	<hr/> <hr/>	<hr/> <hr/>

##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成五個經營部份－銷售流動電話、銷售辦公室電話系統、流動電話接駁服務、物業投資及安裝、維修及保養服務。該等部份為本集團申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礎。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流動 電話 千港元	銷售 辦公室 電話系統 千港元	流動 電話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 千港元	安裝、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758,477	30,595	1,817	2,345	28,171	–	821,405
跨部銷售	64,453	4,310	–	1,980	–	(70,743)	–
總收入	<u>822,930</u>	<u>34,905</u>	<u>1,817</u>	<u>4,325</u>	<u>28,171</u>	<u>(70,743)</u>	<u>821,405</u>
跨部銷售以市場價格釐定。							
業績							
分部業績	<u>6,731</u>	<u>778</u>	<u>189</u>	<u>1,608</u>	<u>6,160</u>	<u>–</u>	15,46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5
未分配其他收入							489
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2,000)					(2,000)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471)					(471)
經營業務溢利							13,749
融資成本							(267)
除稅前溢利							13,482
稅項							(2,604)
未計少數東權益前溢利							10,878
少數股東權益							93
年度純利							<u>10,971</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資產負債表

	銷售 流動 電話 千港元	銷售 辦公室 電話 系統 千港元	流動 電話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 千港元	安裝、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84,733	45,642	2,479	85,993	19,411	238,258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8,722</u>
綜合總資產						<u><u>276,980</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37,569	6,280	—	206	254	44,309
未分配企業負債						<u>34,071</u>
綜合總負債						<u><u>78,380</u></u>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2,886	1,288	—	50,636	14	54,824
折舊及攤銷	1,859	548	—	428	27	2,86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471	—	—	—	2,471

## 5.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銷售 流動 電話 千港元	辦公室 電話 系統 千港元	流動 電話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 千港元	安裝、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639,136	38,264	22,912	2,522	20,824	3,059	–	726,717
跨部銷售	–	4,723	–	2,542	–	–	(7,265)	–
總收入	<u>639,136</u>	<u>42,987</u>	<u>22,912</u>	<u>5,064</u>	<u>20,824</u>	<u>3,059</u>	<u>(7,265)</u>	<u>726,717</u>
跨部銷售以市場價格釐定。								
業績								
分部業績	<u>11,553</u>	<u>1,233</u>	<u>2,566</u>	<u>1,705</u>	<u>5,175</u>	<u>505</u>	<u>–</u>	22,737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2,91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39
未分配其他收入								<u>54</u>
經營業務溢利								26,141
融資成本								<u>(91)</u>
除稅前溢利								26,050
稅項								<u>(3,668)</u>
未計少數東權益前溢利								22,382
少數東權益								<u>(1,470)</u>
年度純利								<u>20,912</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資產負債表

	銷售 流動 電話 千港元	銷售 辦公室 電話 系統 千港元	流動 電話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 千港元	安裝、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80,601	38,682	4,307	33,234	15,544	1,647	174,015
未分配企業資產							58,707
綜合總資產							<u>232,722</u>
<b>負債</b>							
分部負債	24,757	6,265	–	232	14	–	31,268
未分配企業負債							2,397
綜合總負債							<u>33,665</u>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3,137	118	–	17	6	11	3,289
折舊及攤銷	1,538	623	–	529	15	25	2,730

###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有超過90%營業額、經營溢利、資產及負債來自及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6. 其他經營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雜項收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265	439
489	54
<b>754</b>	<b>493</b>

## 7. 確認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董事經已審閱過本集團資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由於被投資對象在本年度及去年度持續錄得虧損，遂對投資證券作出2,000,000港元減值。

## 8.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 融資租約資產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經營租約物業租金支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員工成本總額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經營租約物業在扣除4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0,000港元)

開銷後之租金收入毛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593	687
2,836	2,716
26	14
-	106
10,004	5,262
44,233	48,236
2,410	2,316
<b>46,643</b>	<b>50,552</b>
2,297	2,462
80	-

## 9. 融資成本

下列各項融資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後分期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 租購合約債務之利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40	78
220	—
7	13
<u>267</u>	<u>91</u>

## 10. 董事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花紅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酬金總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60	—
3,870	4,131
1,314	1,565
62	56
<u>5,246</u>	<u>5,752</u>
<u>5,306</u>	<u>5,752</u>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9	9
1	—
1	2
<u>11</u>	<u>11</u>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喪失職位作出賠償。

## 11. 僱員酬金

本集團首五名高薪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二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10披露。其餘高薪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0	369
花紅	441	1,1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4
	<u>583</u>	<u>1,519</u>

僱員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三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二年 僱員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1</u>	<u>2</u>

## 12.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現年度	2,950	4,203
— 去年超額撥備	(346)	(535)
	<u>2,604</u>	<u>3,668</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之稅率計算。

由於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登記之附屬公司未有在本年度內賺取應課稅溢利，故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該等附屬公司利得稅作撥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作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 12. 稅項－續

由於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溢利毋須課稅，因此毋須就重估投資物業重估及租賃土地及樓宇所引致之重估增值撥備遞延稅項。因此，重估並不構成稅務上之時差。

## 13. 股息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每股2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
<b>8,660</b>	不適用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1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附註：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進行一項集團重組，以整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架構(「集團重組」)，而在集團重組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Generalvestor (H.K.) Limited曾於二零零二年度向其當時之股東派付30,000,000港元股息。

## 14.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度純利	<b>10,971</b>	20,91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b>434,020,171</b>	384,342,466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b>346,091</b>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b>434,366,262</b>	384,342,466

**14. 每股盈利－續**

二零零二年之加權平均股數乃假設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時所發行之股份(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進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

由於本集團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在二零零二年之平均市價，故計算二零零二年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有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15. 商譽**

注資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確認減值虧損

年終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471  
(471)

-

**16. 投資物業**

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添置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重估虧絀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千港元

32,760

50,601

5,818

(3,841)

85,338

##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包括：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香港物業		
－ 按 長 期 租 約 持 有	<b>75,858</b>	22,800
－ 按 中 期 租 約 持 有	<b>9,480</b>	9,960
	<b><u>85,338</u></b>	<b><u>32,760</u></b>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經已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現有使用基準進行估值。重估減值合共3,841,000港元已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乃按照經營租約出租。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辦公室及 傢俱與裝置 千港元	電腦器材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9,320	17,159	3,414	1,729	71,622
滙兌調整	29	30	17	8	84
增添	—	2,484	1,208	531	4,223
出售	—	—	—	(379)	(379)
轉撥往投資物業	(5,818)	—	—	—	(5,818)
重估撇銷	(269)	—	—	—	(269)
	<u>43,262</u>	<u>19,673</u>	<u>4,639</u>	<u>1,889</u>	<u>69,463</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3,262	19,673	4,639	1,889	69,463
包括：					
按成本	—	19,673	4,639	1,889	26,201
按估值	43,262	—	—	—	43,262
	<u>43,262</u>	<u>19,673</u>	<u>4,639</u>	<u>1,889</u>	<u>69,463</u>
<b>折舊及攤銷</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13,017	2,457	1,559	17,033
滙兌調整	5	23	17	8	53
年度撥備	571	1,499	698	94	2,862
出售時撇銷	—	—	—	(379)	(379)
重估時撇銷	(576)	—	—	—	(576)
	<u>—</u>	<u>14,539</u>	<u>3,172</u>	<u>1,282</u>	<u>18,993</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539	3,172	1,282	18,99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262</u>	<u>5,134</u>	<u>1,467</u>	<u>607</u>	<u>50,470</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9,320</u>	<u>4,142</u>	<u>957</u>	<u>170</u>	<u>54,589</u>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經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現有使用基準進行估值。重估增值合共307,000港元已計入租賃物業重估儲備內。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若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攤銷計算，該等物業之賬面值應為16,72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464,000港元）。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賬面值包括：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按長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 香港	<b>39,842</b>	45,780
－ 海外	<b>3,420</b>	3,540
	<b>43,262</b>	49,320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辦公室設備及傢俱與裝置賬面值	<b>216</b>	52

## 18. 附屬公司投資

	本 公 司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163,654</b>	163,654
附屬公司欠款	<b>23,039</b>	10,955
	<b>186,693</b>	174,60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6。

## 19. 證券投資

## 本集團

	投資證券		其他投資		總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000	4,000	-	-	4,000	4,0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00)	-	-	-	(2,000)	-
	<u>2,000</u>	<u>4,000</u>	<u>-</u>	<u>-</u>	<u>2,000</u>	<u>4,000</u>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7,741	-	7,741	-
總計	<u>2,000</u>	<u>4,000</u>	<u>7,741</u>	<u>-</u>	<u>9,741</u>	<u>4,000</u>
就申報目的而作以下 分析之賬面數額：						
非流動	2,000	4,000	-	-	2,000	4,000
流動	-	-	7,741	-	7,741	-
	<u>2,000</u>	<u>4,000</u>	<u>7,741</u>	<u>-</u>	<u>9,741</u>	<u>4,000</u>
本公司						
非上市債務證券 (流動部份)	-	-	7,741	-	7,741	-
	<u>-</u>	<u>-</u>	<u>7,741</u>	<u>-</u>	<u>7,741</u>	<u>-</u>

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為於HKC Technology Limited(前稱BIA Technology Limited)之5%股權，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買賣電訊設備及從事產品研發。

債務證券乃一間銀行所發行之存款證。

##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	<u>4,951</u>	<u>4,754</u>

## 2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兩星期至一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付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合共29,44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214,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b>17,527</b>	20,348
31至60日內	<b>2,808</b>	3,335
61至90日內	<b>2,866</b>	2,504
91至120日內	<b>140</b>	859
超過120日	<b>6,103</b>	8,168
	<b>29,444</b>	35,214

## 22. 關連公司欠款

### 本集團

關連公司欠款詳情如下：

有關連公司之名稱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
			最高未 償還金額 千港元
HKC Technology Limited	<b>6,051</b>	1,631	6,051
香港通訊網域有限公司	-	179	179
香港通訊電腦有限公司	<b>140</b>	239	239
	<b>6,191</b>	2,049	

各董事於上述公司之權益載於附註35。

## 22. 關連公司欠款－續

關連公司欠款並無抵押、免息及於需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HKC Technology Limited欠款乃資本化為投資成本，而本集團在HKC Technology Limited之股權則由5%增至100%。

## 2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合共37,08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4,787,000港元)計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37,057	24,774
31-60日內	24	8
61-90日內	-	5
	<u>37,081</u>	<u>24,787</u>

## 24. 融資租約債務

	本集團			
	最少租賃付款		最少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51	15	44	1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5	-	49	-
	<u>106</u>	<u>15</u>	<u>93</u>	<u>14</u>
減：未來融資開支	(13)	(1)		
融資租約現值	<u>93</u>	<u>14</u>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4)	(14)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49</u>	<u>-</u>

## 25. 銀行借貸－有抵押

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透支

銀行貸款

銀行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但不超過兩年)

兩年後到期(但不超過五年)

五年後到期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一年後到期款項

###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752
<b>33,406</b>	462
<b>33,406</b>	1,214
3,098	843
3,404	371
9,769	-
17,135	-
<b>33,406</b>	1,214
<b>3,098</b>	843
<b>30,308</b>	371

## 26.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項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股本：				
年初／於註冊成立日以每股0.1港元發行 分拆股份	2,000,000,000	1,000,000	20,000	100
年內增加	-	9,000,000	-	-
	-	1,990,000,000	-	19,900
年終	<b>2,000,000,000</b>	<b>2,000,000,000</b>	<b>20,000</b>	<b>2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於註冊成立日以 每股0.1港元發行	433,000,000	1	4,330	-
分拆股份前以每股0.1港元發行 分拆股份	-	999,999	-	-
集團重組前發行股份	-	9,000,000	-	-
透過將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股份	-	10,000,000	-	200
配售及公開發售所發行股份	-	333,000,000	-	3,330
根據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	80,000,000	-	800
	<b>1,825,306</b>	-	<b>18</b>	-
年終	<b>434,825,306</b>	<b>433,000,000</b>	<b>4,348</b>	<b>4,330</b>

##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便向經挑選之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請邀請下列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任何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任何證券之人士；及
- (vii) 以合資合營、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而董事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該計劃而言，本公司可向一位或以上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予購股權。為免疑慮，本公司向屬與上述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外，否則該承授人不可被推斷為根據該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董事可不時釐定上述類別參與者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

參與者授納購股權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所指定時間內就購股權繳付1港元，惟不得遲於建議日期二十一日後繳付。購股權可按照該計劃之條款於董事在授予各承授人時所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可始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接納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根據該計劃之條文而提早終止購股權則除外。該計劃之股份購認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以最高者為準）：(i) 股份於授出建議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建議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 27.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將予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合共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1%。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認購股承授人則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倘若計算至授出購股權當日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方可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23,600,000股(二零零二年:22,400,000股),佔本公司於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二零零二年:5%)。

本公司並無在綜合損益表內就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確認任何支出。

## 27.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3.5.2002 – 22.11.2002	0.38	12,100,000	(12,100,000)	–	–
	21.2.2003 – 20.2.2005	0.17	–	–	13,300,000	13,300,000
			<u>12,100,000</u>	<u>(12,100,000)</u>	<u>13,300,000</u>	<u>13,300,000</u>
職員	23.5.2002 – 22.11.2003	0.38	3,800,000	–	–	3,800,000
客戶	23.5.2002 – 30.6.2003	0.38	6,500,000	–	–	6,500,000
			<u>22,400,000</u>	<u>(12,100,000)</u>	<u>13,300,000</u>	<u>23,600,000</u>

以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3.5.2002 – 22.11.2002	0.38	–	–	12,100,000	12,100,000
職員	23.5.2002 – 22.11.2003	0.38	–	–	3,800,000	3,800,000
客戶	23.5.2002 – 30.6.2003	0.38	–	–	6,500,000	6,500,000
			<u>–</u>	<u>–</u>	<u>22,400,000</u>	<u>22,400,000</u>

## 28.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虧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產生之溢價	39,200	—	—	39,200
股份發行開支	(8,970)	—	—	(8,970)
資本化發行	(3,330)	—	—	(3,330)
集團重組交換股份	—	163,453	—	163,453
期間虧損淨額	—	—	(184)	(184)
	<u>26,900</u>	<u>163,453</u>	<u>(184)</u>	<u>190,169</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00	163,453	(184)	190,169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339	—	—	339
年度純利	—	—	9,252	9,252
已付股息	—	—	(8,660)	(8,660)
	<u>27,239</u>	<u>163,453</u>	<u>408</u>	<u>191,100</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39	163,453	408	191,100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為本公司因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上市前本公司因收購事項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撥資向股東作出之分派或股息，惟在緊隨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仍有能力支付按日常業務程序到期之債項。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合共191,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0,169,000港元）。

## 29.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 之資本承擔：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35	—	—	—
— 於一附屬公司之投資	—	—	1,623	—
	<u>435</u>	<u>—</u>	<u>1,623</u>	<u>—</u>

## 30.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訂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須於以下列期間到期支付未來最少租賃付款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7,833	7,758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672	3,553
	<u>8,505</u>	<u>11,311</u>

經營租約付款為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平均年期為兩年，租金平均於兩年內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物業租金收入為2,34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522,000港元)。該等物業已獲租戶承諾租用下半年至兩年。

## 30. 經營租約安排－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出租物業與租戶訂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須下列期間到期收取未來最少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1,962	1,305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126	355
	<u>2,088</u>	<u>1,660</u>

## 31.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訂立合約時資本總值達190,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有關附屬公司作出擔保而 取得之銀行信貸	-	-	86,740	48,000
向第三者作出擔保而取得之信貸	31,000	27,000	-	-
	<u>31,000</u>	<u>27,000</u>	<u>86,740</u>	<u>48,000</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合共4,2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340,000港元）及54,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2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抵押。

## 34. 退休福利計劃

- (i) 新加坡附屬公司已參加一項中央公積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需向該計劃供款，以便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該計劃之供款乃按照適用之僱員薪金成本16%計算。
- (ii)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信託控制基金形式持有。

本集團乃根據該計劃規定之特定比率對該計劃供款，而有關之退休福利成本則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 35.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其關連公司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訂立下列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通訊網域 有限公司	(i) 銷售予	11	9
	(i) 支付存取互聯網費用	79	17
	(ii) 租金收入	-	30
香港通訊電腦 有限公司	(i) 銷售予	-	7
	(i) 支付電腦軟件 保養費用及購買 電腦硬件	1,038	1,665
	(ii) 租金收入	250	310
	(iii) 維修及保養費用	215	167
香港通訊工業有限公司	(i) 購買自	-	147
	(ii) 收取租金收入	-	760
Hong Kong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iv) 出售租賃物業	-	1,430
Hong Kong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s Limited	(iv) 出售投資物業	-	13,300
HKC eFinance28 Limited	(ii) 租金收入	-	63
In Publishing Limited	(ii) 租金收入	-	10
Webradio Limited	(ii) 租金收入	72	108
	(i) 佣金收入	11	-
HKC Technology Limited	(v) 銷售予	347	-
	(i) 購買自	2,076	-
	(ii) 租金收入	180	-

本公司董事陳重義先生及陳重言先生實益擁有上述所有公司之權益。

## 35. 關連人士交易－續

本公司董事崔漢榮先生實益擁有香港通訊工業有限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陳文民先生實益擁有香港通訊網域有限公司、香港通訊電腦有限公司及香港通訊工業有限公司。

本集團擁有HKC Technology Limited之5%股權。

附註：

- (i) 買賣均按成本價及加上某一百分比之溢利差價計算。
- (ii) 租金收入乃按已使用面積計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此乃合適之分配基準。
- (iii) 維修及保養費用乃按應計實際產生之費用計算。
- (iv) 銷售所得款項乃按物業市值計算。
- (v) 銷售陳舊存貨乃按成本值計算。

## 36.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亞衛通智能系統(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610,000美元	80%	開發及銷售電訊系統 及其他高科技產品
Generalvestor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HKC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36. 附屬公司一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HKC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3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560港元	100%	銷售及分銷 流動電話及 辦公室電話系統
Cricle Mobile Communicatoins Limited (前稱香港通訊器材 批發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銷售手提電話及 其他電子產品
Singapore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Co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	普通股 160,000坡元	100%	銷售及分銷 辦公室 電話系統
Superior Char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2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直接持有HKC Group Limited。上述所有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任何債務股本。

附註：該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